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启政发〔2019〕48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 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十七届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建筑业是我市的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富民产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多项指标位居南通乃至全省前列。与此同时，我市建筑业产业结构不够合理、新型建造方式有待普及、工程建设组织方式相对落后、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亟需提高、管理体制机制不相适应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为积极应对建筑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推动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推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智慧建筑等加快发展，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培育优势骨干企业，提升“启东建造”品牌的含金量和影响力，不断巩固我市“建筑强市”的优势地位，为促进启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到 2022 年，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1500 亿元以上；到 2025 年，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2000 亿元以上，年产值超千亿企业 1 家，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增加到 4 家，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增加到 15 家，省技术研发中心增加到 4 家，建筑装配化率达到 50%以上。

二、发展壮大建筑企业规模水平

1. 培育建筑业龙头企业。大力扶持高等级资质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培育一批更具核心竞争力、更富品牌影响力的知名建筑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加大建筑企业上市后备培育力度，引导企业按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和兼并重组，鼓励建筑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2. 鼓励建筑企业晋升资质。对企业在资质申报、升级、分立、变更等方面给予一站式服务。按照资质标准要求，开通人员教育培训、业绩申报等方面的绿色通道，确保资质迅速办结。支持企业由房建施工资质向其它专业领域转型。（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3. 支持建筑企业拓展高端市场。鼓励骨干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向铁路、机场、港口、轨道交通、桥梁隧道、综合管廊等市场领域拓展。（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4. 推进金融建筑产业园区平台建设。抓紧实施金融建筑产业园建设，招引一批建筑、安装、设计、咨询、代理、监理等建筑业关联企业，以及银行、担保等金融企业，用 3~5 年时间，集聚

30家以上的二级以上建筑企业，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人才互用的高质量园区。（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税务局、国投公司）

5. 鼓励建筑企业“走出去”发展。引导企业紧紧把握“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围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本地建筑业骨干企业与市外大型建筑业企业通过股份合作、项目合作等方式，建立长期互惠合作关系，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

6. 鼓励驻外建筑企业回归。鼓励原注册在外地的建筑施工企业回归启东注册，鼓励在外承接业务的施工企业回本地纳税。（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税务局）

三、支持建筑企业创新发展

7.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积极扶持建筑企业兴办建筑科技研发机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对企业发展的推动和促进作用。鼓励新建国家级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研发机构。（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

8. 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落实土地出让合同中装配式建筑要求，在用地保障、工程定价、容积率奖励等方面予以政策扶持。积极探索农村低层装配式住房建设。在新建建筑中加快推广应用预制“三板”，逐步提高建筑装配率，扩大国家装配式建筑建设标准在房建项目中的应用范围。积极推进产能建设，建立启东市级

混凝土预制件生产基地，到 2022 年，全市混凝土预制件年产能达到 60 万立方米以上，产业链年产值达到 15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9. 鼓励企业加强数字建造的技术运用。鼓励企业尝试“建筑业+互联网”模式，通过 BIM 技术，以及以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为代表的互联网+技术对建筑产业链进行更新、改造和升级，促进建筑业向“精益、智慧、绿色”发展，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方法。（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10. 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绿色建筑发展要求，新建项目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积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扎实推进省绿色宜居城区创建工作，确保至 2022 年完成全部创建任务。（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国投公司、城投公司、代建中心）

四、鼓励企业创优创牌

11. 鼓励企业创立品牌。鼓励建筑业企业以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为依托，创立企业自主品牌、特色品牌，积极创建中国驰名商标、江苏精品。（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12. 鼓励企业争创各级工程奖。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级和省市级优质工程奖、质量奖、示范工程。（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

局、市场监管局)

五、加大建筑企业人才培养力度

13. 培养本地人才队伍。擦亮陶桂林创办的国内第一所建筑职业学校——志诚土木建筑职业学校品牌。恢复启东建筑工程学校，委托企业自主办学，加强实践操作培训和特殊工种培训考核，举办各类成人短训班。加强与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协作，扩大建筑业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规模；加强校企联动，设立建筑企业奖学金，建立大学生实习绿色通道，吸引毕业生留启就业。建筑企业加强职工在职培训教育。（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14.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与一批省内外高等院校建立长期合作机制，通过定向培养、专场招聘等形式，吸引更多的建筑业专业人才来启就业。加强与陕西、四川、贵州、河南等劳动力资源集中省份的人社部门和职业院校合作，通过定向、定点、委托培养等方式，引进建筑专业人才，确保我市建筑企业劳动力来源稳定。（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健全技能培训体系。健全以实训为核心的多层次、多工种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快推动建筑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开展各类劳动技能比赛，评选启东市“十佳建筑工匠”。引导建筑工人加强自我学习，提高职业素养，增强职业荣誉感。（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六、营造建筑业良好市场环境

16. 优化审批流程。积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2330”改革，扎实做好审批流程再造、多图联审等工作，实行施工许可无纸化申报、不见面审批和电子证书等制度，全面实现施工许可前置环节并联审批，推动施工许可办理工作提速增效。（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加强招投标监督。在全市国有投资项目中统一执行招标文件模板化和招标备案电子化备案制度，完善和优化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评标系统，防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防范遏制和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挂靠、串通投标等不法行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阳光防范体系建设，促进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一步推动评定分离、招标资格筛选等招投标制度改革，简化优化流程。（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启东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考核办法》，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建立覆盖各类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应用体系。将考评结果纳入招投标考评体系，并推送至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进一步促进建筑市场和工程现场的“两场”联动，形成守信奖励、失信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动机制。鼓励房地产等民建项目选用本地信用良好的建筑施工企业。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局）

七、优化服务建筑企业效能

19. 加大司法服务保障力度。完善建筑企业法律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制度，每季度排查分析企业存在的各类法律风险，指导企业法务部门加强工程合同管理和风险防范。定期开展建筑领域违法犯罪和农民工工资拖欠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建筑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根据建筑企业的需求，帮助企业开展法律服务、法务培训，提升建筑企业法务工作水平。（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政法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

20. 加强组织领导和行业指导。成立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相关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等单位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对建筑业的行业指导和行业管理。

附件：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附件：

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发展壮大建筑企业规模水平

（一）培育建筑业龙头企业

1. 评选金、银、铜牌建筑业企业。对当年在本市入库税收达到 6000 万元，且增幅 5%以上，或者当年在本市入库税收超亿元的建筑业企业，授予年度金牌企业称号；对当年在本市入库税收达到 3000 万元，且增幅 10%以上的建筑业企业，授予年度银牌企业称号；对当年在本市入库税收达 1500 万元，且增幅在 20%以上的建筑业企业，授予年度铜牌企业称号。上述企业连续三年税收正增长达 15%以上的（不循环计算），提升一个奖励等次；当年在本市入库税收达到金、银牌企业基数标准，但不符合增幅要求的，降低一个奖励等次。对获得金、银、铜牌建筑业企业的法人代表，授予年度金、银、铜牌企业家称号，分别颁发金、银、铜质奖牌一枚。

2. 鼓励企业做大规模。对年实缴三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下同）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自 2019 年起三年内三税环比增幅（基数为 2017 实缴税的 30%加 2018 年实缴税的 70%，下同）超过 8%的，奖励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

50%；对年实缴三税达 1000~5000 万元的建筑业企业，自 2019 年起三年内三税环比增幅超过 10%的，奖励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 30%；年度奖励封顶 1500 万元。

3. 鼓励建筑企业挂牌上市。按照启政规〔2017〕3 号文件规定给予财政奖励。

（二）鼓励建筑企业晋升资质

4. 凡注册在我市、当年资质晋升为总承包特级或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

（三）支持建筑企业拓展高端市场

5. 鼓励企业向专业化的交通、公路、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国家重点基础建设领域延伸业务。凡注册在我市、当年获批的总承包及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在类别或等级上填补启东空白的，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同一资质同时满足多项奖励条件的，不重复就高一次性奖励。

（四）推进金融建筑产业园区平台建设

6. 凡注册在我市，开园 3 年内入驻金融建筑产业园区的建筑、安装、设计、咨询、代理、监理等建筑业关联企业，按 2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租金补助，租金标准低于 20 元/平方米/月的，按实补助。第一年租金补助以该企业对市地方财政贡献为限，后两年以该企业对市地方财政贡献额的 50%为限。

（五）鼓励建筑企业“走出去”发展

7. 凡注册在我市，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证书”并实际签约承包境外工程的建筑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8. 鼓励建筑企业做大境外工程总量。凡注册在我市、独立签约承揽境外承包工程、履约后完成年度营业额超过 1 亿美元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9. 鼓励建筑企业承揽“一带一路”工程项目。凡注册在我市、独立签约、已开工实施的单个项目年度营业额达到 2000 万美元的，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同时达到第 8 条奖励标准的，不重复就高奖励。

（六）鼓励驻外建筑企业回归

10. 市外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变更至启东注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当年该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按超出部分的 60%予以奖励（自当年起 3 年内按 30%、20%、10%的比例逐年兑现）。

二、支持建筑企业创新发展

（七）鼓励企业技术创新

11. 建筑业企业获批国家级和省部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通过验收认定的，以及获批省企业院士工作站并通过验收认定的，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意见》（启发〔2018〕8号）文件标准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纳入国家和省计划的建筑科技开发项目按规定给予税费支持，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建筑业企业，在有效期内可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建筑企业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而发生的研发费，可以在税前按 175%加计扣除。

12. 对企业主编被列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授权的，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法的，每项分别奖励 10 万元、1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 QC 成果奖的，每项奖励 1 万元。同一年度、同一内容获不同等级工法、QC 成果奖的，就高奖励。

（八）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

13. 对本市设备投资超 1000 万元的新建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基地，当年开工建设并竣工投产后，按设备投资额的 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对装配率超 40%的房地产项目核价时适当提高价格。

（九）鼓励企业加强数字建造的技术运用

14. 对本地列入省级以上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并采用 BIM 等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项目，按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的深度奖励每平方米 10~30 元，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15.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 100%按绿建二星及以上标准设计建设。房地产项目绿建二星以上占比由 30%逐步提高到 50%以上。鼓励社会投资项目按绿建三星标准建设，取得三星设计标识、运行标识并实际运行的，奖励增加投资的 50%（与绿建二星相比），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50 万元。加快推进省绿色宜居城区创建工作，

确保 2022 年完成创建并通过省级验收，区域内的住宅、商业和商住混合项目须按绿建三星标准设计和建造，自然资源局在土地出让条件中予以明确。

三、鼓励企业创优创牌

(十一) 鼓励企业创立品牌

16. 取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企业 100 万元奖励。

(十二) 鼓励企业争创工程奖

17. 对获得“鲁班奖”工程的施工承建建筑业企业和参建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和 20 万元；对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银奖的施工承建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和 50 万元，参建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和 10 万元；对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施工承建企业和参建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和 10 万元；对获得其他国家级奖项的承建企业和参建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和 5 万元；对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的施工承建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获得南通市级优质工程奖的施工承建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获得启东市优质工程奖的施工承建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同一工程多次获奖的，就高奖励；在本市注册的企业在本市内的工程获南通市级以上工程奖的加倍奖励。

18.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和南通市市长质量奖的建筑企业，奖励 50 万元，当年度不重复奖励。

19. 对创建成功全国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优质）、全国用

户满意工程的，每项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加大建筑企业人才培养力度

（十三）培养本地人才队伍

20. 启东市建筑工程学校独立挂牌，住建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委托建筑企业自主办学。启东市建筑工程学校大力推进教学、实训、考核设施建设，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和安全培训，稳步推进学历教育。

21.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加强培养本地建筑人才，增加建筑专业 1~2 个班级（原 4 个班级）。鼓励特级建筑企业在杏林学院设立奖学金，建立大学生实习绿色通道，优先录用优秀人才。

22. 对入职本市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一级以上资质建筑企业的杏林学院建筑专业毕业生和启东籍返乡的建筑专业大学生，按《启东市人才引进综合补贴实施细则》（启人社发〔2018〕31 号）文件标准，给予最高 20000 元一次性入职补贴。

23. 建筑企业加强建造师培养工作，培养一级建造师且在启服务年限满 3 年，每一个奖励 5000 元。从 2018 年考取一级建造师起算。

（十四）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24. 住房城乡建设局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组织与省内外高等院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每年进行 2~3 次进校园招聘活动，根据企业所需引进对口人才。

对本市建筑企业引进且符合相应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经评审

纳入“东疆英才”计划的，给予 30 万元的项目资助。引进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按《启东市人才引进综合补贴实施细则》（启人社发〔2018〕31 号）文件标准，给予最高每月 6000 元生活津贴和 80 万元购房补贴。

25. 对前三年均不在本市建筑企业注册的一级建造师，现注册到我市，且服务年限满 3 年，每个奖励 5000 元。从 2019 年注册到我市起算。

26. 加强与陕西、四川、贵州、河南、山西等省份劳动力密集地区的人社部门、职业院校的协作，通过定向、定点、委托培养等方式，引进建筑专业类人才。设立招才引智顾问，按年度给予 1000 元~3000 元的岗位津贴，每引进 10 名紧缺专业的高职或技师（工）院校毕业生给予 4000 元奖励。

（十五）健全技能培训体系

27. 鼓励建筑企业投资建设培训中心，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最高给予 30 万元补贴。培训机构在重点专业发展、师资培训、当年设备等方面继续投入资金的，经考核认定后，每年最高给予 30 万元补贴。鼓励培训机构积极申报省级及以上公共实训基地，给予新入选省级及以上公共实训基地的项目，按照上级拨付资金 1:1 支持。

28. 组织开展启东市“十佳建筑工匠”竞赛活动。在木工、钢筋工、砌筑工、架子工、抹灰工、油漆工、防水工、管道工、焊工、电工等技术工种中评选出“十佳建筑工匠”10 人、优秀建筑工

匠 20 人，分别奖励每人 3000 元、2000 元。

29. 本实施细则执行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激励意见的通知》（启政规〔2017〕7 号）同时废止。原相关奖励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实施细则由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0 日印发
